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嘉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0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文化、藝術教育，請各校善用本市文教資源，
多加安排親師生參訪本市所屬文化藝術等場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市府文化局長期推動文化與教育之結合，其所屬機關包含市立美術館、中山堂、市立文獻館、藝文推廣處、表演藝術中心、剝皮寮歷史街區、寶藏巖國際藝術村、北投溫泉博物館、西門紅樓等，場館類型豐富多元；另本局所屬社教機構亦有動物園、天文科學教育館、市立圖書館、兒童新樂園及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等，請各校規劃戶外教育活動時，可就近及善用本市文教資源，以豐富學生的學習內涵。

二、文化局各場館資訊可至該局網站查詢，網址
[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cp.aspx?
n=BF540080C7F585B9](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cp.aspx?n=BF540080C7F585B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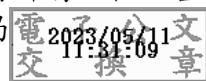
蘭雅國中 1120511



PIAA112600435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

裝

訂



線